

购(2026)外号 27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肉类 (含冷鲜牛羊肉)、家禽、冷冻制品、豆制品 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京市孝陵卫街 179 号

税号: 12320100426010257Y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孝陵卫支行

账号: 4301010609001058319

乙方: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东北路 9 号

税号: 91320000748708527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账号: 32001595236052503952

电话: 58588666

传真: 58588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供应食品原材料等商品事宜,订立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要求及价格约定

1、甲方应在每日下午 17 点前将次日订货清单(包括商品品名、数量、规格、用途)以现代通讯方式(微信/邮箱/QQ/传真)通知乙方,或以乙方订货系统订货,并经乙方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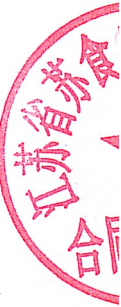
2、基础价格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询价根据食材的报价频率进行,询价按照:

首先(1)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副食品平均价格(https://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_228),

其次(2)取采购人周边的苏果超市、大润发超市的价格(上午 12 点前公布的同品牌同档次同类型食材及物资挂牌价(非促销价))的顺序进行询价。

一种食材只在一个平台进行查询(不重复进行查询),所查询食材种类、品种与品牌与供货商基本上保持一致,将查询到食材价格乘以 72%后与商家所报价格采用“孰低”原则作为最终核算价格;

3、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



用。

第二条：商品数量及质量

1、数量确认

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收货，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收确认后。

2、质量要求

(1)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产品，产品经食品质量安全 QS 认证，公司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 所供应的品种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退货或换货，问题严重时，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造成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鲜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质量要求：冷鲜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 48 小时内生产的产品，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配送前向招标人提供《动物或动物食材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肉类食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提供屠宰证明)；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4) 水产类(鱼、虾等)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食材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

(5) 家禽类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不注水，无病毒、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6) 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3 日内产品)，破损不超过 2%，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7) 油炸小食品质量要求：符合 GB16565-2003 标准；本标准适用于以面粉、米粉、豆类、薯类、蔬菜、水果、果仁为主要原料，按一定工艺配方，经油炸制成的各种定型包装的小食品。

(8) 豆制品类质量要求：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有 QS 标志，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 无公害蔬菜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量大。所提供的蔬菜类必须保证24小时内收成、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10) 水果质量要求:纯天然无公害,个头匀称、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11) 干杂货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 调味品(酱油、醋、盐、糖等)质量要求: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需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13) 面粉质量要求: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4) 大米质量要求:二年内新大米(国标一级),符合GB1354-2009标准。

(15) 油类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要求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16) 其他零星配送产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至供货日期天数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3、验收标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原材料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

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所供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

6) 普通商品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7)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冷藏等;乙方品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第三条:验收及货款结算方法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组织配送,配送主副食品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除代加工净菜乙方接受订单后第二日交货外,其余食材每天送货,上午6:30分之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通过QQ、微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工具向乙方采购商品或接收商品,该行为视为甲方行为并可作为交易依据,对甲方有法律约束力。

3、双方以甲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的送货单为结算依据。

4、货款每月结一次,每个周期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和总清单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45日打款,甲方不得无故延长结算时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处理。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能按清单及标准配送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内,如果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15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付未付商品价款金额的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3、因市场缺货,致使乙方无法按时供货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换货处理。如甲方可采购到该商品,其差价由乙方补偿。

4、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送货或因商品质量原因甲方退货乙方未及时补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相关费用(如员工外出就餐费及病人就餐费用等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日送货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甲方员工因食用乙方提供商品发生中毒,由卫生、质监等国家部门鉴定确为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所有医药费用及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

6、甲方对乙方报价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若发现乙方报价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发生食材质量问题,甲方将视影响程度对乙方实施1000-5000元不等的处罚,累计

超过三次价格不符、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用餐或发生重大食材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不可抗力

- 1、如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商品价格波动过大，乙方要调整价格，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执行。
- 2、因自然灾害、城市交通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商品无法按时送达（包括商品缺失、配送无法准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甲方取消订单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日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王芳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00127065

乙方：（盖章）
联系人：王芳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合同专用章

王芳 王芳